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LNG GROUP LIMITED

中國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1)

內幕消息

有關北京三興液化天然氣業務的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北京三興就於中國合作購買及生產連同銷售及融資租賃液化天然氣專用車輛訂立框架協議。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佈日期概無就合作訂立任何具約束力協議。由於合作不一定進行，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就合作作出進一步公佈。

本公佈乃由中國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本公佈旨在讓本公司股東(「股東」)及公眾人士評估本集團之狀況。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四年八月四日、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四日、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發展液化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業務。

與北京三興訂立之框架協議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北京三興汽車有限公司(「北京三興」)訂立合作框架協議(「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於中國合作購買及生產連同銷售及融資租賃液化天然氣專用車輛(「合作」)。

據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北京三興及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根據框架協議，合作的內容包括如下：

- (1) 北京三興同意向其希望使用液化天然氣車輛替代現有燃油車輛的客戶優先推薦給本公司。北京三興將負責生產液化天然氣車輛及本公司將為北京三興的客戶提供融資租賃服務；
- (2) 本公司將優先自北京三興購買液化天然氣專用車輛及北京三興將就購買其液化天然氣專用車輛向本公司提供優惠。本公司將透過與中石化合作開發液化天然氣加氣站以確保液化天然氣的長期穩定供應；
- (3) 本公司同意定期提供有關液化天然氣車輛市場的報告並協助北京三興開展液化天然氣專用車輛研發及生產；
- (4) 本公司願意根據請求向北京三興提供香港資本市場融資等金融服務。

框架協議載有合作的主要條文，其實施須待更為詳細之進一步協議所規管(如適用)。

有關北京三興之資料

北京三興汽車有限公司(原中國人民解放軍第3603工廠)始建於一九五六年，原隸屬總後勤部，現歸屬中國新興際華集團有限公司(其擁有際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上市，股票代碼：601718)及新興鑄管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上市，股票代碼：778)等兩家上市公司)，是新興際華集團二級板塊新興重工所屬的工程機械裝備企業。

北京三興汽車有限公司產品覆蓋「應急救援裝備、國防後勤特種裝備、電力工程、石油化工運輸」等領域，並出口美洲、非洲、中東、亞洲等國家和地區。北京三興也是一家專用的專用車生產銷售型企業，主要生產各類專用車輛，具有整車出口資質，現有除生產採用汽柴油為燃料的專用車外，同時也在大力開發液化天然氣燃料的專用車，包括採用液化天然氣燃料的自卸車，運加油車，專用牽引車，拉臂車，冷藏車，危險貨物運輸車等一系列專用車。同時面向市場銷售各類專用車。北京三興的主要客戶為軍方、石油石化企業如中石油，中石化等、煤炭企業、國家電網、政府部門、機場、礦山、港口、運輸企業、環衛清掃企業、高速公路、其它運輸企業。

訂立框架協議之理由

本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投資及買賣證券以及液化天然氣業務的發展。本集團積極於其他領域探索業務機會以將業務多元化至各行各業，從而向本公司股東提供更佳回報並擴闊本集團之收入來源。自二零一三年起，本公司一直投入巨大精力與中國各省政府磋商於中國發展液化天然氣業務。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平安證券有限公司訂立戰略合作協議，內容有關於中國發展液化天然氣業務提供綜合金融服務。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中海油雲南能源有限公司及永平縣人民政府委託之永平商務局訂立意向書，內容有關於中國雲南省永平縣可能合作發展液化天然氣業務。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蘇州中鱸國際物流科技園管委會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將船舶、重型車輛及公共交通車輛由使用燃料改造成使用液化天然氣以及在中國江蘇省蘇州平望興建液化天然氣加氣站及碼頭。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江蘇南通濱海園區管理委員會及南通市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分別於中國江蘇省南通市江蘇南通濱海園區及南通市經濟技術開發區投資應用液化天然氣項目。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上海遠行供應鏈管理(集團)有限公司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提供液化天然氣重型卡車或更換液化天然氣重型卡車。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徐州工程機械集團有限公司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內容有關購買液化天然氣工程機械車輛及合作投資資本市場。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四日，本公司與徐州市交通運輸局就於中國江蘇省徐州市應用液化天然氣項目之投資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於二零一四年九月

十日，本公司與鄂爾多斯市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於中國內蒙古自治區鄂爾多斯市投資發展液化天然氣業務，並與內蒙古紅順旅遊客運有限公司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提供液化天然氣客車或置換彼等現有客車為液化天然氣客車。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本公司與包頭國家稀土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管委會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於中國內蒙古包頭市包頭國家稀土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投資應用液化天然氣項目。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四日，本公司與土默特右旗政府機構土默特右旗商務局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於中國內蒙古自治區包頭市土默特右旗投資發展液化天然氣業務。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中國石化銷售有限公司上海石油分公司訂立框架合作協議，內容有關於中國合作開發液化天然氣加氣站及應用液化天然氣重型卡車業務。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分別與上海新思原物流有限公司及嘉興大渡新物流有限公司訂立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於中國發展150台液化天然氣車輛及3艘液化天然氣船舶之租賃業務。因此，本公司已決定與北京三興訂立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於中國合作購買及生產連同銷售及融資租賃液化天然氣專用車輛。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佈日期概無就合作訂立任何具約束力協議。由於合作不一定進行，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就合作作出進一步公佈。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簡志堅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簡志堅先生、李淑嫻女士及李繼賢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馬世民先生、林家禮博士、李少銳先生、葉煥禮先生及李光龍先生。

* 僅供識別